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调整中央彩票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额敏县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公章）：**额敏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程红疆**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0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儿童期是人的心里、生理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康复干预最有效的时期、对残疾儿童进行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干预，是其能够最大限度的重建生活、学习及社会交往的能力。将为残疾儿童一生的发展奠定重要及基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塔地财社[2021]91号）开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中央财政资金安排下达的预算34万元，任务为为20名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20名符合条件的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 目标，通过开展残疾人等级评定补贴，进一步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34万元，全年预算数34万元，实际总投入34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34万元，全年预算数34万元，全年执行数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为全县0-6随残疾人儿童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2、阶段性目标：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全县20名0-6随残疾人儿童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中央彩票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中央彩票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于指标体系的要求和规范，结合项目特有属性和实际情况，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中央彩票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3)：  
3.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具体评价方法和流程，评价小组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2023年度推进塔城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中央彩票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行客观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34万元，预算资金3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年初预算数34万元，全年预算数34万元，全年执行数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5.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额敏县残疾人联合会已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指标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指标值：≥20人；实际完成值：2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指标1：有需要的困难残疾人的到基本康复服务率；指标值：≥82%，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提升残疾儿童康复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对康复机构的监督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指标1：资金支付完成时间，指标值：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2022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指标1：残疾儿童救助康复标准，指标值： <=1.7万元/人/年，实际完成值1.7万元/人/年，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评价指标1：“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指标值：有所推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通过残疾人康复服务，减少因残致家庭，给残疾家庭给与一定的精神和生活上的帮助。  
评价指标2：“支持残疾人社会氛围”，指标值：有所推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  
评价指标3：“残疾人社会融入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达成年度指标。  
评价指标4：“残疾人儿童适配服务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达成年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提高康复服务水平”，指标值：不断提高，实际完成值：100%，达成年度指标。通过残疾人康复服务，减少因残返贫家庭，给残疾家庭给与一定的精神和生活上的帮助。**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坚持依法依规编制绩效目标表，进一步强化合法合规性审核，做到账实相符、账表一致，确保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依法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发挥相关数据在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中的参考作用。  
2、提高财务工作人员对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3、应强化部门预算约束意识，预算编制要科学严谨，预算安排应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  
4、突出重点、确保安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与规范财政资金专户管理的通知》和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与规范财政资金专户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资金安全管理。首先是将财政资金专户资金由国库科负责管理、对户资金实行“统一开户、统一审拨、分户记账、集中核算”，专户资金管理严格遵守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超越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无违规调配挪用专项资金；二是专户资金的财务核算设会计和出纳两个岗位，会计和出纳相互分离，跨单位科室设立。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坚持依法依规编制绩效目标表，进一步强化合法合规性审核，做到账实相符、账表一致，确保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依法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发挥相关数据在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中的参考作用。  
2、提高财务工作人员对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七、有关建议**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